

慈善捐款扣稅須知

Celia Hui [4 July, 2008]

四川大地震後，香港人紛紛向祖國伸出援手。地震發生翌日，香港政府就以官方名義捐出 3.5 億港元，在接下來的短短兩周內，香港民間又募集超過 10 億港元的賑災捐款，成為歷年來香港民間為內地天災籌款最多的一次。

港人積極出錢賑災，其原因也是多方面的。除了強烈的愛國情懷與國家認同感外，香港在制度上有一套高效完善的捐款扣稅政策。在捐款扣稅的過程中，有幾點值得大家注意：

1. 港人的慈善捐款在一課稅年度中的總額必須達一百元。
2. 另外，可扣稅的捐款金額也有一定的上限。為了進一步鼓勵香港人更慷慨地向慈善團體捐款，在 2008/09 年度，認可慈善捐款的扣稅上限已由課稅收入的 25% 提升至 35%。
3. 慈善捐款必須為無條件的金錢捐款，並不包括其他形式財產的折算價值。
4. 慈善捐款必須贈予稅務局認可的慈善機構。大家可於稅務局網頁內找到大部分認可慈善機構的名單。
5. 雖然大家在申報捐款扣稅時不需要遞交捐款收據，但是所有相關收據都必須保存 7 年，以便稅務局的抽檢。如若有人在報稅中存在蓄意的欺騙，根據香港稅務條例，可判處罰款 5 萬港元及監禁 3 年。

相信大部分的港人，都為了四川大地震出了點綿力，請謹記保留有關捐款單據，以便在 2008/09 年度的個人報稅表上申請稅務扣減。如對稅務上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本所稅務及商業諮詢部聯絡。